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 保障团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4

采 购 人 :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晨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供应商须知 | 13 |
| 1. 总则 | 13 |
| 2. 磋商文件 | 14 |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
| 5. 开标 | 17 |
| 6. 评标 | 18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纪律和监督 | 22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
| 1. 评审依据 | 30 |
| 2. 磋商小组 | 30 |
| 3. 政府采购政策 | 31 |
| 4. 评标办法与标准 | 31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3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36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6 |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7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8 |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9 |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0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1 |

| | |
|---|----|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 42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3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4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 |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46 |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6 |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47 |
| 1. 开标一览表..... | 47 |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 48 |
|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49 |
| 四、技术部分..... | 50 |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51 |
| 1. 磋商承诺函..... | 51 |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2 |
| 六、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 53 |
| 七、供应商简介..... | 54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5 |
| 第六章采购需求..... | 56 |
| 一、采购内容: | 56 |
| 二、采购要求: | 56 |
|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5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145 万元
- 最高限价：145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计划为拳击项目引进教练 2 人、陪练 5 人，为跆拳道项目引进教练 1 人、翻译 1 人、陪练 2 人、体能教练 1 人，为柔道项目引进陪练 1，辅助人员 1 人
 - 5.2 服务期限：拳击项目人员 8 个月，其他项目人员 6 个月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

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8日00:00至2025年11月3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5(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917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晨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L 座 6 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91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91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917408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晨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L 座 6 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91119 |
| 1. 1. 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
| 1. 2. 1 | 预算金额 | 145 万元 |
| 1. 2.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3. 1 | 采购需求 | 计划为拳击项目引进教练 2 人、陪练 5 人，为跆拳道项目引进教练 1 人、翻译 1 人、陪练 2 人、体能教练 1 人，为柔道项目引进陪练 1，辅助人员 1 人 |
| 1. 3. 2 | 服务期限 | 拳击项目人员 8 个月，其他项目人员 6 个月 |
| 1. 3.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1.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 | 本前附表 1. 3. 2、1. 3. 3、1. 4. 1 款要求 |

| | | |
|-------|---------------|---|
| | 件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306149820@qq.com）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2.5 | 最高投标限价 | 项目总投标限价：145 万元 |
| 3.2.6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扫描件 |
|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相关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7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 3家 |

| | | |
|-------|---|---|
| | 量 | |
| 7.1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
| 7.2.2 | 成交公告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3.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7.3.5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部门：晨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9991119 通讯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L 座 6 层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所有供应商均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p> | |

| | |
|-----|---|
| | <p>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9.2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至服务 4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9.3 | <p>代理服务费：</p>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类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

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
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
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标办法 |
|--------|--------------------------------------|--|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 | | |
|-----------------|--|----------------------------------|
| |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
| | 磋商报价 |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报价唯一 | 首次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总分值为 100 分 |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 |
| 评审基准值的确定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 |
| 有效报价 | 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 | |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 总体服务方 案（1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15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12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8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5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项目规章制 度（1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能力优秀，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15分；</p> <p>规章制度较完善，管理能力较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较高，整体评价良好，得12分；</p> <p>规章制度基本完善，管理能力一般，整体评价一般，得8分；</p> <p>规章制度有缺失，管理能力差，整体评价差，得5分；</p> |

| | |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 |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激励机制）等内容进行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企业业绩（5分） | <p>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至少包含外籍教练、陪练、体能教练等其中一项相关服务内容的业绩），一个项目得2.5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9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①岗位配置、②岗位动态管理、③人员稳定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9分。</p> <p>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3分；</p> <p>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p> <p>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p> |

| | | |
|----------|--|--|
| | | 项得 0 分。 |
| 服务承诺（6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对运动员提供的专业服务、与采购人沟通和协调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5 分,该项 3 分扣完为止。 |

1. 评审依据

-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 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 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

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参与的供应商都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付款方式：。
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若承包人未按本磋商文件及合同履行相关职责，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号的（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企业类型 | _____ 型（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 费用组成 | 序号 | 费用明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进行删减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 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五、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供应商简介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025 年度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二、采购要求：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人) | 服务期限 (月) | 参 数 |
|----|-------|-----------|-------------|--|
| 1 | 拳击教练 | 2 | 8 | <p>1. 具有精深的技术洞察与纠错能力，精准分析技战术动作，弥补运动员技术短板，通过针对性技术训练指导，确保运动员训练比赛达到顶峰状态。</p> <p>2. 能自主制定有效战术方案，从技术角度为运动员解决训练问题，挖掘运动员最大潜力，提升综合竞技实力。</p> <p>要求：从事拳击运动项目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教学经历；获得国际赛事前三名或本国赛事冠军的成绩。</p> |
| 2 | 拳击陪练 | 5 | 8 | <p>1. 辅助提升运动员技战术能力，具有专业模拟对手能力，懂得在训练中保护运动员，避免不必要的受伤。</p> <p>2. 严格按主教练训练方案执行，专职保障运动员训练和比赛，高效提升运动员技战术及对抗能力。</p> <p>要求：女性、年龄 20 岁至 32 岁，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训练经验，参加国际比赛获得前 8 名或本国比赛前三名成绩</p> |
| 3 | 跆拳道教练 | 1 | 6 | <p>1. 具有精湛的技术功底，以身作则，恪守跆拳道精神。弥补运动员的短板，善于分析，制定策略，快速指出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p> <p>2. 结合运动队主教练需求，从技术角度为运</p> |

| | | | | |
|---|---------|---|---|---|
| | | | | 动员解决技术专项训练问题，通过针对性技术训练，加强运动员技战术能力。 要求：从事跆拳道运动项目；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教学经历；获得国际赛事前三名或本国赛事冠军的成绩。 |
| 4 | 翻译 | 1 | 6 | 1. 保障跆拳道教练及陪练的外籍人员工作期间的指导训练和正常沟通交流。 2. 两年以上竞技体育相关专业翻译经验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20 岁至 35 岁，具备相应的外语等级证书。 |
| 5 | 跆拳道陪练 | 2 | 6 | 1. 辅助提升重点运动员技战术能力，具有专业模拟只要对手能力，懂得在训练中保护运动员，避免不必要的受伤。 2. 执行主教练训练方案，专职保障运动员训练和比赛，能够有效提高运动员技战术能力 要求：男性、年龄 20 岁至 35 岁，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训练经验，参加国际比赛获得名次（前 8 名）或本国比赛前三名 |
| 6 | 跆拳道体能教练 | 1 | 6 | 1. 精通运动康复各种测试，如体脂含量、心血管健康指标、肌肉力量和耐力，根据指标对运动员的身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给出专业指导。 2. 能自主制定训练计划。根据身体评估的结果，为运动员制定个性化的方案并监督训练。在训练过程中，指导运动员正确地进行各种训练动作和技术，确保运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根据运动员的身体反应和进步情况，及时调整训练方案。 要求：本科或以上学历，体育科学、运动训 |

| | | | | |
|---|------|---|---|---|
| | | | | 练、运动人体科学、体能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相关专业，有 5 年以上的运动队服务工作经验。 |
| 7 | 柔道陪练 | 1 | 6 | 1. 辅助提升运动员技战术能力，具有专业模拟只要对手能力，懂得在训练中保护运动员，避免不必要的受伤。 2. 执行主教练训练方案，专职保障运动员训练和比赛，能够有效提高运动员技战术能力 要求：男性、年龄 20 岁至 35 岁，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训练经验，参加国际比赛获得名次（前 8 名）或本国比赛前三名 |
| 8 | 辅助人员 | 1 | 6 | 1. 整体配合协调辅助团队人员的工作执行，辅助专家人员和运动队伍的交流和沟通，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要求：本科或以上学历，体育科学、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体能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相关专业，有 2 年以上的运动队服务经验。 |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管理费、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食宿自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
2. 服务期限：拳击项目人员 8 个月，其他项目人员 6 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按采购需要按时派遣人员的承诺。
6. 人员到位时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